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1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林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2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月琴前向訴外人國際奧林匹亞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數位教材，並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5,850元（下稱系爭契約），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計35期，每期繳款金額為3,310元，同意國際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付13期即未再繳款，迄今仍積欠72,820元未為清償，依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5條，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申請表暨約  
05 定事項、分期付款明細表為憑（本院卷第11至13頁）。經本  
06 院審閱上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07 (二)又系爭契約第5條固約定：申請人如延遲付款…等情事時，  
08 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  
09 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云云。惟按分期付款之買  
10 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11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  
12 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  
13 與得以對抗債權人之一切事由對抗受讓人，是民法第389條  
14 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分期付  
15 款約定書第5點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  
16 須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  
17 付全部價金。查本件價金總額為115,850元，5分之1即為23,  
18 170元（計算式： $115,850 \times 1/5 = 23,170$ ），而被告每期應付  
19 款為3,310元，故被告遲付7期分期款，遲付價額即達全部價  
20 金5分之1（計算式： $23,170 \div 3,310 = 7$ ）。被告從112年4月5  
21 日當期開始即未付款，有還款明細可稽，故被告應自112年1  
22 0月5日當期之款項未付後，所欠款項達到總價金1/5，本件  
23 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未繳金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故原  
24 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  
25 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

26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1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羅崔萍